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建議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9
附錄三 — 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滄港公司」	指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聘宇公司」	指	滄州市聘宇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永亮先生間接擁有97.5%及由衣維明先生擁有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京海BVI」	指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永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改
「%」	指	百分比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 (主席)

衣維明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v)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回購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乃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劉永亮先生、衣維明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有關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分（「末期股息」），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擬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分；
3. 以下各項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劉永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衣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秦少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獎勵、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獲發行；或
 - (iv)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i) 細則第151條之修訂方式為刪去「，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一語。
- (ii) 細則第158(1)條之修訂方式為在「任何「公司通訊」」一語後增加「及「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一語。
- (iii) 細則第158(1)(e)條之修訂方式為將細則第158(5)條之提述改為細則第158(4)條，並刪去「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一語。
- (iv) 細則第158(1)(f)條之修訂方式為刪去整條細則，並以下文取替之：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刪去細則第158(2)條整條細則，並就此將細則第158(3)條至細則第158(6)條重新編碼為細則第158(2)條至細則第158(5)條。

(vi) 細則第159(b)條之修訂方式為刪去第二句。

(vii) 刪去細則第159(c)條整條細則，並以下文取替之：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則於相關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已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另行規定者；」。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向大會提呈之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已綜合第8(a)項決議案所載列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其附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現時建議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回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按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之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該期間回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均以每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且有關回購僅會在其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及回購的影響

於回購本公司證券時，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將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依法動用。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3.050	1.820	
	5月	3.930	2.550	
	6月	4.550	2.990	
	7月	7.490	4.000	
	8月	10.980	6.220	
	9月	12.000	8.770	
	10月	13.100	10.000	
	11月	13.000	7.160	
	12月	8.790	7.370	
	2024年	1月	2.175	1.800
		2月	2.110	1.360
		3月	1.550	0.830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0	0.760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京海BVI持有2,6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京海BVI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京海BVI將不會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則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京海BVI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因此，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京海BVI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劉永亮先生，57歲

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20年10月23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河北京海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除外，即滄港鐵路國際有限公司、普濟環球有限公司、滄港鐵路（香港）有限公司、普濟鐵路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滄港公司及滄州鐵運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9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滄港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劉先生在運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之前亦曾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煤炭貿易、工業物業投資及儲存與運輸。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市海軍工程大學天津校區（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後勤學院），於該校完成財務管理高等教育。彼於1995年12月於中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0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教育。劉先生曾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修讀由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主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後課程。

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劉先生曾任聘宇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煤炭道路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的中國公司）總經理。彼為該公司的股東之一。彼亦曾於2005年3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黃驊港興華港務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的中國公司）的總經理，並為該公司的股東之一。

下表顯示劉先生的主要任命：

期間	組織	職位
2005年至今	中國聽力醫學發展基金會	中國聽力醫學發展基金會組織的中國貧困聾兒救助行動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2014年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營經濟研究中心	常務副理事長
2016年至今	北京愛爾公益基金	基金會副主席

劉先生曾於下列已遭當地工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法定代表人：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吊銷日期	劉先生的職位
滄州市匯源物資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2008年12月20日	監事兼法定代表人
天津歐洲工業園有限公司	2005年5月9日	2012年11月19日	董事
天津梅丹興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5年6月8日	2011年11月22日	董事

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遭吊銷是因為該等公司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吊銷時，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有待解決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尚未解散。劉先生確認，自吊銷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其所知，吊銷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一事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劉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薪金及花紅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京海BVI持有的2,6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8%）中擁有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衣維明先生，59歲

衣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5日及2021年10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衣先生擁有逾14年運輸服務經驗及12年投資管理經驗。自2009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滄港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及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財務總監。

衣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市南開大學科學及經濟學士學位。衣先生亦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95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市南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8年6月在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執教，於1996年獲委任為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國際經濟學等課程，並負責相關學術研究。彼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7年11月投身金融界，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下表顯示衣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	聘宇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煤炭道路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的中國公司。衣先生為此公司股東之一	董事會 主席助理 兼財務總監	協助主席進行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營運

衣先生曾於下列已遭當地工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吊銷日期	衣先生的職位
天津開發區同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3月6日	2007年12月26日	總經理
北京高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5日	2006年12月14日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天津科技之家投資有限公司	2004年4月8日	2007年12月26日	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天津高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	2007年12月26日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北京海達星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2000年7月4日	2003年10月20日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遭吊銷是因為該等公司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吊銷時，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有待解決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尚未解散。衣先生確認，自吊銷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其所知，吊銷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一事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衣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基本薪金，以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全資擁有公司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0%）擁有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秦少博先生，41歲

秦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自2016年5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滄港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在2007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由中國司法部發出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下表顯示秦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	助理級專家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2014年11月至今	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有限責任合夥	管理合夥人	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責任
2019年3月至今	浙江德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60)以及主要從事智能物流運輸分揀系統及其關鍵設備及核心部件的研究與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秦先生曾於以下已遭當地工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	成立日期	吊銷日期	秦先生的職位
北京法幫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2018年10月16日	董事

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遭吊銷是因為該公司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吊銷時，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有待解決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尚未解散。秦先生確認，自吊銷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其所知，吊銷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營業執照一事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秦先生相關已吊銷公司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1.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2.	<p>細則第158(1)條</p> <p>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細則第158(1)(e)條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細則第158(1)(f)條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 <u>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u>)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 ，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細則第158(2)條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細則第159(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3.	細則第159(c)條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 <u>相關</u> 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 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 （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已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另行規定者；